

##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45,000,000.00	31,341,000.00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预计
合计	-	45,000,000.00	31,341,000.00	-

## (二) 基本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李贺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津沽公路石油新村蓝苑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拟向关联方李贺借款，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 2、自然人

姓名：张涛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逸树家小区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拟向关联方张涛借款，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 3、自然人

姓名：云虎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半壁店大街 8 号院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公司拟向关联方云虎借款，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了《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其中李贺、张涛、云虎为关联董事，向公司提供借款，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因该议案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只有 2 人，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不收取利息及其他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 1、公司拟向关联方李贺借款，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 2、公司拟向关联方张涛借款，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 3、公司拟向关联方云虎借款，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以上交易协议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签署。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发展资金需要，以保证公司资金充足，健康运营，有助于公司业务拓展，后续可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目标提供了资金保障，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